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球壽（經代）字第 1150323002 號

受文者：各簽約保險經紀人/代理人公司

主旨：自 115 年 3 月 30 日(含)起，調整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部分投保規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115 年 3 月 30 日(含)起，調整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部分投保規則，差異摘要如下：

險種類型	適用 商品代號	現行規定	調整後規定
實支實付型 醫療保險	XHC XHD	<p>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及同業限投保 1 張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，若被保險人之有效或停效契約已附加 XHC 或任何本公司因停售或併購、整合之原公司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，新件保單不再接受附加 XHC。</p> <p>註：以上投保張數不包含具有自負額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、團體保險。</p>	<p>同一被保險人在本公司及同業限投保 2 張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新件保單不再接受附加 XHC 或 XHD：</p> <p>(1)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之核保中、有效或停效契約已附加 XHC、XHD 或任何本公司因停售或併購、整合之原公司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。</p> <p>(2)被保險人於同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於 114/1/1 之前生效。</p> <p>註：以上投保張數不包含具有自負額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、團體保險。</p>

二、本文之 115 年 3 月 30 日係以要保書申請日為準；如為保全作業則以變更生效日為準。

三、敬請轉知所屬。

經代事業部

